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299

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提前兑付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299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5%保持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年11月3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原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中利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中利债”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1月2日-8日（不含非交易日）。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15中利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5中利债”的回售数量为2,499,826张，回售金额为266,231,469.00元（包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174张。2018年11月30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7400元。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19年2月1日
- 2、计息期限：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3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
- 4、债券面值：100元/张
- 5、每张兑付净价：100元
- 6、债券余额：17400元
- 7、兑付比例：100%
- 8、计息天数：63天
- 9、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计息天数/365天×票面利率×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1.1219元
- 10、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税前）： $100+1.1219=101.1219$ 元
- 11、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0.8975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0.8975元
- 12、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1.1219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1.1219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摘牌日：2019年2月1日（于2019年2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年2月1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中利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联系人：程娴、诸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88

传 真：0512-52572288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主办人员：包学诚、梁兴波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5-86690600

传 真：025-8669060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3日